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上海順能(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於2015年12月16日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買賣框架協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建議出售事項之完成及代價付款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截至2016年6月20日，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並預期該等先決條件將不會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達成。經審慎考慮所有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權利之情況後，本公司、賣方、上海順能、買方及目標公司(其中包括)已於2016年6月21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該等協議，即時生效。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於2015年12月21日，因已完成向目標公司轉讓賣方及上海順能所持有之目標附屬公司股權及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權，故買方已支付及賣方已收到代價的首期款項人民幣650,000,000元(「已付款項」)。待終止協議生效後，買方於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分別支付人民幣499,6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代價的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之責任將立即予以解除。

根據終止協議，賣方應於終止協議生效後一年內向買方退還已付款項，連同自2015年12月21日至人民幣650,000,000元全額退還當日止期間採用下列公式計算得出的款項：

$$A = (B \times 9\%) / 360$$

其中，「A」指賣方於有關日期應付的每日費用（「每日費用」）及「B」指於有關日期已付款項中尚未退還予買方的剩餘款項。

賣方應按下列方式將已付款項及每日費用總額以現金退還予買方：

- (1) 人民幣370,000,000元應於終止協議簽署後十日內退還，連同截至上述付款日期應計的累計每日費用；及
- (2) 人民幣280,000,000元應於終止協議簽署後一年內退還，連同截至上述付款日期應計的累計每日費用。

九間目標附屬公司實際收到的任何應收款項（包括國家關稅補貼，如有）應用於支付已付款項連同直至已付款項全數退還當日止應計的累計每日費用。

於賣方悉數支付已付款項連同任何應計的每日費用後，買方應將目標公司（即目標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100%股權轉回予賣方。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框架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務及前景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透過持續的戰略合作及業務整合，本公司一直致力並將繼續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2016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及盧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